

合同编号: YTC-FWHT-2024-0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医院委托
第三方检验协议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医院

乙方: 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委托检验协议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医院

受托方（乙方）：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本检验业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方式

甲方将检验标本委托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期满三年，合同一年一签，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

三、委托范围

乙方《项目总汇》（以最新版为准）内甲方需要但暂未开展的所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外送检测项目清单》内甲方需要但暂无法完成的检测项目合同期限内。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患者样本及信息采集：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及采样人员的培训考核，按照《外送检测项目清单》和《样本采集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所必需的病人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采集标本、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信息

相符，保证送检标本质量。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2、送检信息确认：甲方人员有责任与乙方人员在以下环节（如有）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乙方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合作项目的危急值及项目性能参数进行变更时，以函件的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到达甲方后，甲方应按通知内容及时变更其系统的危急值或/和参数，避免影响临床使用。

3、检验项目变更申请：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需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可以书面、数据方式等形式向乙方申请，乙方同意的，按已开始检验的项目及增加、变更后的检验内容收取检验服务费。甲方应在申请后 3 日内向乙方补充提供增加、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增加、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按前述时间补充提供检验申请单原件或扫描件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顺延。

4、特殊送检提前通知：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100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5、信息系统对接：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协商确定，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证其

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为甲方提供乙方自助查询系统的登录账号及密码并通知甲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获取信息后应及时登陆并修改访问密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自助查询系统的登录账号及密码，使用甲方账号密码登录乙方查询系统的均视为甲方行为，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6、患者知情告知：甲方应依法依规履行知情告知、受检者知情同意的义务，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可使用乙方知情同意书模板。若使用甲方知情同意书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贵任，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以充分保证受检者知情权。

7、报告发放及咨询：甲方及其人员保证具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所要求的资质资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最新版《项目总汇》内的时限出具报告，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标本负责，供甲方临床参考，甲方及工作人员需结合其他检查指标及临床表现等综合情况具体分析。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样本收取：乙方每周6次到甲方处收取标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到周六。

2、样本信息核对：甲方未按乙方《外送检测项目清单》《采样手册》（均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为准）所述各项目要求（包括样品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填写申请单信息等，乙方

可以拒收、要求甲方重新采样。

3、样本检测：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送检标本的检验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技术的局限性及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报告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转包给第三方进行检测。

4、送检信息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及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复印其检验项目、检验结果的除外。

5、检验结果召回：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时，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危急结果通知：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电话形式通知至甲方指定的危急值联系人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的危急值联系人：李翔 电话：13579659605 。

7、剩余样本保存：剩余样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处置，甲方如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样本保存期限内提出（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的，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六、检验费用

1、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收取检验费，乙方按照自治区三级医院物价收费标准根据本条第2款的收费比例向甲方收取委托检验服务费：

2、检验项目的收费比例为：

检测项目，收费比例为：40 %。

七、结算方式

1、结算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检验费每月结算一次。

2、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或/和乙方系统数据，按约定比例核算检验费用总额，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核对无误后30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5050161665000000351

3、检验费用支付时间以账款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甲方未按约定将检验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乙方有权中止标本检验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双方业务往来以对公账号为准，甲方不得以现金、转账等任何方式将检验费支付到乙方员工等非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承担不利后果，乙方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

5、甲乙双方应积极对账，双方有权周期性或特殊事项下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检验服务项目进行审计，各方应予配合。

八、协议的终止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要求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50天的；

4、乙方因标本丢失，报告不及时及检验结果出现严重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上的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5、本协议约定可行使解除权情况。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伪造、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任一方未按约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并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十、纠纷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由违约方承担对方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十一、通知及送达

1、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指定联系人：李翔 联系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前进东路19号 联系电话：13579659605；乙方指定联系人：李长杰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联系电话：19109021016，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及法律规定外，由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按前述方式进行通知送达，并任何一方按该方式向对方联系人发出通知即视为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2、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二、其他

1、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相关的《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详见附件）及相关补充约定，遵守法律法规的合规要求。

2、甲乙任一方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后，可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并依法自行承担责任。一方如需另一方提供数据服务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使用去标识化的患者信息，应当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及《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相关要求。

3、甲乙双方均应提交各自盖公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证给对方存档。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均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否则无效。

甲方（盖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医院

乙方（盖章）：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注册单位地址：哈密市前进东路19号

注册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安占天

法定代表人：曾湛文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签章日期：2024年4月5日

签章日期：2024年4月0日

附件：

- 1、《外送检测项目清单》《采样手册》《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廉洁协议》《项目总汇》；
- 2、协议签订前，双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件一份：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外送检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物价名称
1	骨代谢三项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化学发光法)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2	生长激素(电化学发光法)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
3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化学发光法	血清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4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链P1NP	总I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otal-P1NP)测定
5	奥卡西平药物浓度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6	白细胞介素VI(IL-6)	各种白介素测定
7	骨髓染色体核型分析	染色体核型分析
8	β 胶原降解产物CYX	β -胶原特殊系列(β -Crosslaps)测定
9	HBV核苷类药物耐药基因分析	乙型肝炎病毒耐药基因测定
10	丙肝基因分型	丙型肝炎病毒(HCV)基因分型
11	地高辛(Digoxin)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12	肾脏病理(电镜+光镜+荧光)	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免疫电镜检查与诊断
		穿刺组织活检检查与诊断
13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14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免疫荧光染色诊断
15	S9 肠癌基因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16	硫酸去氢表雄酮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测定
17	外周血染色体核型分析	染色体核型分析
18	抑制素 B,ELISA 法	血清抑制素 B 测定
19	男性不育 Y 染色体微缺失	染色体分析
		性别基因 (SRY) 检测
20	胰岛素抗体(INSAB),抗原抗体结合率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21	糖尿病自身抗体三项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22	遗传代谢病检测 (血氨基酸代谢病、脂肪酸、有机酸分析)	氨基酸测定
23	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产前基因检测	无创产前 DNA 检测
24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25	环孢霉素 A 浓度(CSA),全血,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血清环孢霉素 A 药物浓度测定
26	他克莫司,全血,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血清他克莫司 (FK506) 药物浓度测定
27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化学发光法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28	磷脂综合征 APS 两项(β 2-GP1-Ab+ACA)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测定
29	血清反 T3 测定	血清反 T3 测定
30	17-酮皮质类固醇 (17-KS)	尿 17-酮类固醇测定
31	血清骨钙素测定	血清骨钙素测定
32	25-羟基维生素 D2+D3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33	高灵敏 HCV RNA 检测 (COBAS AmpliPrep/COBAS TaqMan),实时 PCR 法 (内标法)	高灵敏 HCV-RNA 定量检测
34	高灵敏 HBV DNA 检测	高灵敏 HBV-DNA 定量检测
35	结核斑点试验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36	(1-3)- β -D 葡聚糖(G 试 验),显色法	真菌 D-葡聚糖检测
37	丙戊酸(德巴金)(VAL), 均相酶免法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38	II 期唐筛	唐氏综合症筛查
39	不孕不育抗体五项 (EmAb、ACA、AsAb、 AoAb、AhcgAb)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抗精子抗体测定
		抗卵巢抗体测定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检测
40	ANCA 二项(免疫)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41	ANCA 三项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42	血清轻链组合	轻链 KAPPA、LAMBDA 定量(K-LC , λ -LC)
43	血管炎四项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44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 (GBM),ELISA 法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45	转铁蛋白测定 (TRF)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
46	尿蛋白电泳	尿蛋白电泳分析
47	丙肝二项(丙肝抗原和 丙肝抗体)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
		丙型肝炎核心抗原测定

48	24 小时尿微量白蛋白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49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检测,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测定
50	尿本周氏蛋白电泳	免疫固定电泳
51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	免疫固定电泳
52	肿瘤靶向基因突变检测	肿瘤靶向基因突变检测
		肿瘤靶向基因突变检测每增加一个位点加收
53	无创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产前检测 PLUS	无创产前 DNA 检测
54	尿游离皮质醇 (LC-MS/MS)	24 小时尿游离皮质醇测定
55	胰岛素自身抗体(IAA)+胰岛细胞抗体 (ICA)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56	血清蛋白电泳	血清蛋白电泳
57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查
58	染色体畸变	染色体畸变

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全力安全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损失。

2、甲方应当按照《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向受检者的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同意义务，并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取得受检者同意，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若乙方需要履行其他向受检者告知及取得同意义务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乙方及相关服务方，可以为了履行协议之目的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甲方、甲方人员和业务联络信息，例如姓名、办公电话、地址、邮箱和用户 ID。如就前述处理需通知个人或取得其同意之必要，甲方将通知并取得该个人之同意。

4、履行协议期间，一方从另一方知悉的关于另一方的未公开的经营信息或检验技术信息、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医疗信息数据等一切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及合法处理义务。如应国家行政机关要求提

供保密资料，或双方对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仲裁、诉讼、鉴定及指控等表达诉求、进行答复、抗辩时，可使用保密资料，不视为违约。

5、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本协议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6、如任意一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或违法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7、任何一方有违反上述保密责任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4月30日

廉洁购销协议书

甲方（医疗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红星医院

乙方（供应商）：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兵团、师关于治理商业贿赂文件精神，促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经营秩序，防止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医药购销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与乙方产生业务往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临床、医技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各科室人员不得替厂家（经销商）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耗材数量、送检信息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出现药品、耗材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停止购进。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的医嘱选择权。

五、乙方指定 李长杰 身份证号 411324199907153415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

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到临床、门诊、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检验试剂、检验项目等。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且以后永不合作，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书作为药品、医用材料购销、委托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4月30日



危急值/项目参数变更通知

序号	项目	变更范围(危急值/项目参数)	原危急值/项目参数	变更后危急值/项目参数	变更起始时间
1					自 年 月 日起按变更后的危急值/项目参数执行
2					

送检单位应按照上述变更通知进行相应变更, 避免影响临床。
如您有任何疑问或问题, 可随时与我们联系, 电话:

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